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暑期重修學分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(一)教育部 98 年 10 月 26 日台參字第 0980177193C 號令修正之「高級中學學生成考查辦法」第七條。

(二)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28 日頒布之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協助本校學生對不及格科目學分之補救與學習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各科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。

四、申請原則：

(一)重修選課依學期區分，學生得選擇其成績不及格之學期修習之。

(二)暑假重修班開設依學年為單位，不同年級學生不得跨修。

(三)未依期限申請專班重修者，一律視同放棄該科學分。

五、開班原則：

(一)以每科每學期為班別單位。

(二)報名全學年專班重修人數達 15 人之科目即開班上課，一旦該科成班後，一律不准辦理退費且不能參加該科自學輔導；未達 15 人之科目即不開班，改以自學輔導方式進行，自學輔導詳見自學輔導相關辦法。

(三)上課日期及地點：

高一、高三將安排於週一至週五上午及下午進行。高二為配合上午進行暑期輔導，將安排於週一至週五下午及晚上。詳細上課時間將於報名繳費後，由教務處排定，並公布於建中首頁。

六、上課日期：依每學年行事曆公布之暑期日程並另行公布上課日期及時間。

七、報名繳費時間地點：依每學年行事曆公布之暑期日程並另行公布報名繳費日期及時間。

八、費用：

上課時數與收費：

(一)重修班每學分上課時數為 6 小時。

(二)繳費金額：(依各科開設的節數或學分計算)，重修班每生每節繳費 40 元。

※科目學分、節數及費用將視每學年學分數製作表格，上網公告之。

九、減免費用：領有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欲報名者，請於報名時持證明影本，以便辦理免繳費手續。

十、公告開班科目、編班及上課時間：將視每年行事曆調整，於開課前公告於建中首頁最新消息，請自行查看。

十一、成績考核：

所有參加專班重修之同學通過任課老師及格標準，該科成績一律調整為及格標準。

十二、出勤考核：

專班重修期間，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評量考試。

十三、開班後，除發生重大事故或非人為之不可抗拒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